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《党委(党组)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。为抓好落实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现就学习贯彻《规定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认真学习领会。各党委（党总支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抓紧抓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认真制定学习计划，提出学习要求。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、专题学习会、研讨会、党课以及结合工作实际深入调查研究等方式，认真学习领会《规定》精神，明确指导思想、遵循原则以及责任内容等，切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和能力。

2.抓好贯彻落实。各党委（党总支）要认真对标《规定》精神，按照学校《院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

单》提出的相关要求，扭住责任制这个“牛鼻子”，抓住党委（党总支）这个关键主体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研判和梳理。对完成度较低和进展缓慢的责任内容，要认真分析并提出落实的具体措施，加快推进。

3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切实扛起责任，把学习贯彻《规定》和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，把学习贯彻《规定》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，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，加快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。

纪委 宣传部

2020年4月10日